

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服裝儀容規定注意事項

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服裝委員會修訂
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 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 服裝委員會修訂
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 服裝委員會修訂
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 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服裝委員會修訂
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服裝委員會修訂
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 主管會議通過
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08月0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
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- (二)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7600A號。
- (三)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6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64123A號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編組：

- (一) 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 1. 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，但特殊教育學校，不在此限。
 2. 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 3. 家長會代表。
 4. 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- (二)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(三)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(四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

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四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- (二) 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三)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四)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- (五) 班服、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。
- (六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五、著裝規定：

(一) 夏季服裝區分A、B款：

A款：白色短袖上衣，藍色夏長(短)褲繫腰帶，著黑皮鞋或運動鞋。

B款：白色海軍領短袖上衣，藍色百褶裙或藍色夏長褲繫腰帶，著黑皮鞋或運動鞋。

(二) 冬季服裝區分A、B款：

A款：白色長袖上衣，藍色冬長褲繫腰帶，著黑皮鞋或運動鞋。

B款：白色長袖上衣，蘇格蘭百褶裙，著黑皮鞋或運動鞋。

(三)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(四) 在校期間得穿著經校方認可之社服、班服。

(五) 如天氣變化，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，因天冷須填加私人保暖衣物時，可穿著於學校制式服裝內、外，加穿禦寒外套、手套、圍巾等衣物。

(六) 上學須有書包、手提包任一均可。

(七) 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學生未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，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，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，必要時，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。

六、其他：

- (一) 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暑假、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後輔導、重補修等，應穿著學校校服，並應攜帶可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，以供查驗。
- (二) 重要典禮活動，例如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。
- (三) 輔導或管教措施：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
- (四) 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- (五) 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之。